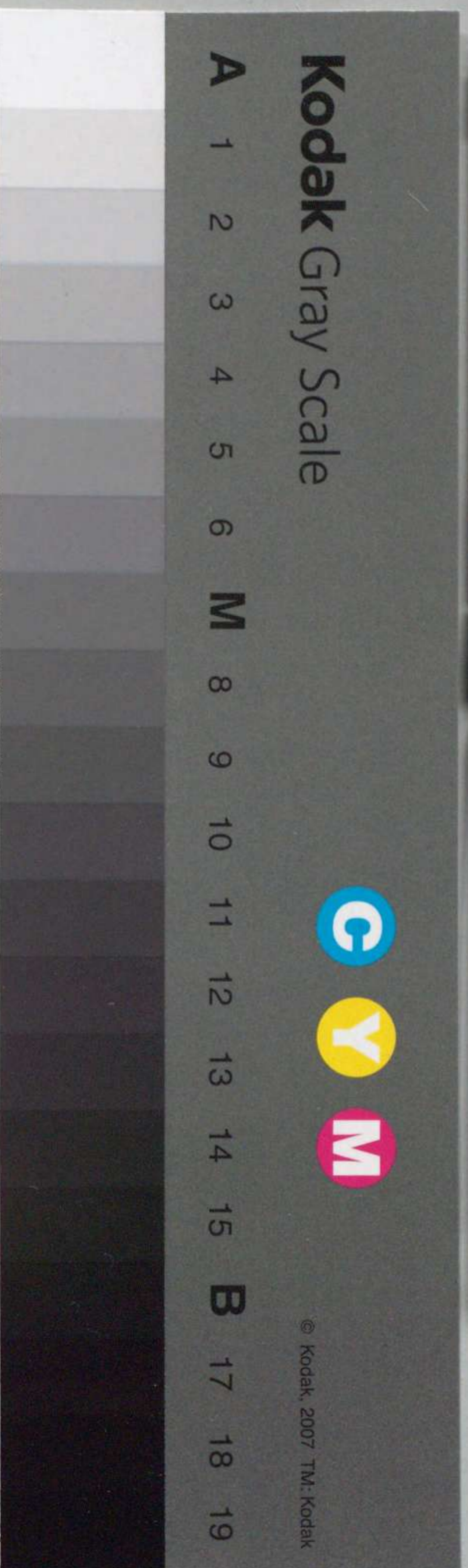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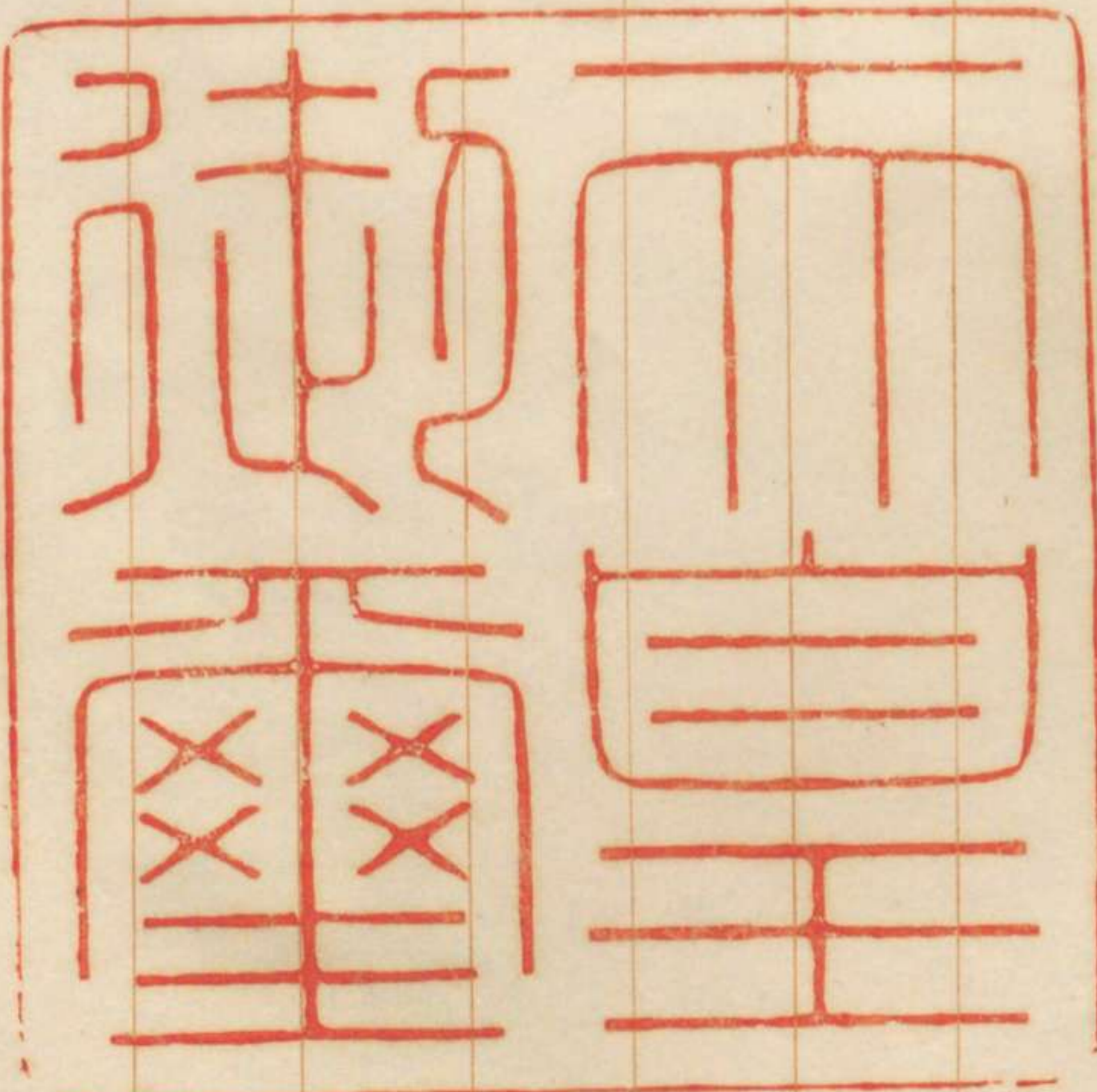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二十三号

信
日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臺灣總督府官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太郎

内務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勅令第百

臺灣總督

第十九條中

任十二人ニ

フ

ノ通改正ス

ノ下專任十五人ヲ專

任ノ次ニ左ノ如ク加

稅務官

專任三人

奏任

第二十六條

ニ

稅務官ハ財務局ニ屬

シ上官

命ヲ承ケ稅務ヲ掌ル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太郎

内務大臣子爵芳川 顯正



勅令第百二十三號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九條中事務官ノ下專任十五人ヲ專任十二人ニ改メ警視ノ次ニ左ノ如ク加フ

稅務官 專任三人 奏任

第二十六條ノ二 稅務官ハ財務局ニ屬

シ上官ノ命ヲ承ケ稅務ヲ掌ル

